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92480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cpa@163.net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出具保留的专项说明

川华信综(2018) 025 号



目录:

1、专项说明

财务报表出具保留的专项说明

川华信综(2018)025号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2017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8年4月20日出具了川华信审(2018)023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泸天化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述，泸天化2016年度、2017年度连续经营亏损，截止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136,636.21万元，已资不抵债。泸天化母公司、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3日、2017年12月14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泸天化未披露具体的重整方案，这种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泸天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受化肥行业整体影响，泸天化2016年、2017年的连续亏损，两年净利润分别为-63,795.43万元、-148,865.47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136,636.21万元，已资不抵债。泸天化母公司、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3日、2017年12月14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泸天化未披露具体的重整方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我们认为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泸天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

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故我们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进行关注。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发表的保留意见系针对泸天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不影响泸天化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17 年度经营成果。

四、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未发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泸天化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51010030082

中国注册会计师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510100390663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